

米峪镇乡人民政府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家保密法》，米峪镇乡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点任务，对全年依法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。现将我乡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分管领导牵头、包片领导督促，各村落实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强信息管理工作，及时报送工作信息，向上级及社会反映米峪镇乡各项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，加强公开信息宣传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对热点问题的关切。全年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有效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，加强信息公开。对涉及全乡工作的独石河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申报实施、巩固衔接产业项目实施、农业种植各类补贴等重点工作全程公开公示，回应社会关切。督促各村在 3.15 和 7.15 按规定公开村务信息，依法行政、依法履职，保障群众的监督权、知情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还不够高，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二是群众了解政府公开信息的渠道比较有限，基本通过窗口询问答复的方式来了解，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足，少数群众通过便民热线电话形式电话咨询之后进行反馈答复。

下一步将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，积极主动公

开公示政府信息，通过微信、微博、电视广播等渠道主动及时公开公示政府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政府有关工作情况，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加强舆论引导，在回应社会关切的同时，赢得社会的支持和认可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健康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娄烦县米峪镇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6 日